附件3

工作经历证明

（格式文本）

湘潭高新区管委会：

兹证明，本单位 同志（男，女）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（共 年），在我单位 工作， 年 月至 年 月（共 年）担任 职务。且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，也没有受过任何法律纪律处分处罚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行政公章）

年 月 日